

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 4：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入渭口花卉种植施工结算审核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入渭口花卉种植施工结算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仲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.5775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8.18464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仲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、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宏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